



沙河乡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 大整改“百日行动”的方案

沙政办〔2022〕94号

各村、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我县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道路交通事故也好于往年，同比实现“双下降”，安全生产工作有力加强，安全生产形势显著好转。但我县安全生产形势仍不容乐观，不能麻痹大意，不可沾沾自喜，火灾、燃气、高温室外作业、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防溺水、道路和水上交通等安全风险仍然突出。为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阶段性成果推动重大问题整改，根据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决定在全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二、主要内容

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行业、单位和企业，突出不放心的薄弱地区部位和环节，突出本



金寨县沙河乡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级自查、省市级检查和上级督查交办的重大风险隐患，开展集中整治。

（一）市、县安委会第三季度会议精神；

（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15条硬措施；

（三）县安委会安全生产检查对我乡巡查期间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情况；

（四）城乡自建房专项整治、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等各行业领域开展的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五）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六）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自查以及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县安委会督查组二季度安全生产督查问题整改情况。

三、工作方式

（一）持续开展自查。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期间，各村、各部门要结合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提出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开展自查。自查工作贯穿“百日行动”全过程。

（二）紧盯问题整改。各村、各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分级

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攻坚解决。

（三）加强专项督导。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推动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要聚焦问题、突出专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检查方案，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各类事故。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宣传报道“百日行动”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每月15日、30日前将专项督导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安委办。每月15日、30日前将本乡“百日行动”期间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三清单”报县安委办。

金寨县沙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



沙河乡“百日行动”检查工作分工

一、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

牵头领导：张旭

参加单位：乡执法大队、斑竹园派出所、乡综治中心

检查地区：各村主次道路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检查

牵头领导：叶松涛

参加单位：乡执法大队、斑竹园市场监管所

检查地区：全乡9家零售店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三、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检查

牵头领导：刘锡新

参加单位：自然资源中心、乡执法大队

检查地区：全乡9个村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四、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牵头领导：叶松涛

参加单位：乡执法大队、斑竹园市场监管所

检查地区：全乡所有经营性场所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五、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牵头领导：叶松涛

参加单位：乡执法大队、社会事务中心

检查地区：乡卫生院、康养中心、学校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六、学生防溺水安全专项检查

牵头领导：张邦涛

参加单位：乡执法大队、乡中心校

检查地区：9个村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七、项目建设安全专项检查

牵头领导：崔希正

参加单位：乡执法大队、乡项目办

检查地区：所有在建项目工地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